附件

上海市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标准

一、基本标准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（二）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二、专业理论水平

**（一）正高级农艺师、正高级畜牧师、正高级兽医师**

1.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，科研水平、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，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，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，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，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，推动了本专业发展。

2.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。

**（二）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**

1．长期在街镇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从事技术推广工作，业绩突出，群众公认。

2．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，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。

三、业绩成果

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：

**（一）正高级农艺师、正高级畜牧师、正高级兽医师**

1.获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；

2.主持研制开发的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新工艺等3项，具有国内先进水平，得到大规模应用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，并通过省（部）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；

3.主持完成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农业农村科研、开发、改革、推广等项目2项，并通过验收，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；

4.作为第一完成人，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，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，或农业类软件著作权5项，并在农业生产中转化应用；

5.主持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、软课题研究报告、技术咨询报告、技术培训教材等2项及以上，受到省（部）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和表彰；

6.主持制（修）订国家标准1项，或主持制（修）订行业、地方标准2项，并发布实施。

**（二）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**

1．主持推广的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等3项，得到大规模应用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并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；

2.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推广、技术开发等项目2项，并通过验收，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；

3. 作为第一完成人，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，并在农业生产中转化应用；

4. 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、计划、项目，或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、技术标准和规程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技术咨询报告、技术培训教材等2项及以上，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，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和表彰；

5. 主持制（修）订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1项，并发布实施。

|  |
| --- |
|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|